TURVO®

股票代號：2233

宇 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URVO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〇九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地點：台中市梧棲區草湳里大觀路 6 號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1

開會議程----------2

報告事項----------3
承認事項----------5
討論事項----------8
臨時動議----------8
散會----------8

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12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五、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20
六、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 40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43
九、「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附錄

一、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 53
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管理辦法(修訂前) ---------- 59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 61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前) ---------- 65
五、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69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71
七、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董事持有股數 ---------- 76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 地　點：台中市梧棲區草湳里大觀路6號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會議室）

三、 主　席：劉俊昌 董事長

四、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五、 主席致詞

六、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六) 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七、 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內容變更案。

八、 討論事項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案。

(三)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四)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九、 臨時動議

十、 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 9-11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 12 頁)。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5%至 7%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1.7%。

2.擬提撥員工酬勞 3.50%計新台幣 13,052,450 元及董監事酬勞 1.70%計新台幣 6,337,48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

3.一〇八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3,052,450 元及董監事酬勞 6,337,480 元，與決議分配數 19,389,930 元，無差異數。

四、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3 元，計新台幣 198,650,394 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本公司其他收入），截至 109 年 5 月 1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為 60,197,089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或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或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9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佈「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 13-18 頁)。

六、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爰依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佈「證券交易法」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擬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相關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第 1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 9-11 頁)。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黃宇廷會計師查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第 20-39 頁)。

3.上述表冊均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5,366,857 元，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以下同) 30,536,686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635,896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447,330,748 元，其可分配盈餘為 660,525,023 元，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3.3 元，分配盈餘 198,650,394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第 40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內容變更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為降低中美貿戰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並響應政府推動之「歡迎台商

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擬擴大原增資計畫之擴建廠房規模，故於 108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變更 103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廠房擴建計畫工程費擬由 200,000 仟元變更為 437,000 仟元。

2.整體變更計畫內容如下列所示：

(1) 變更前及擬變更後之計畫項目及金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原募資計畫金額	變動金額	計畫變更後金額	備註
擴建廠房	200,000	237,000	437,000	—
償還銀行借款	145,000	—	145,000	已依原募資計劃進度執行完畢
充實營運資金	230,678	—	230,678	
轉投資-浙江宇鑽	160,322	—	160,322	
合計	736,000	237,000	973,000	—

(2) 變更後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973,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

① 103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 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92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736,000 仟元。

②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4)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三季以前已執行金額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已依原募資計劃進度執行完畢	145,000	145,000	—	—	—	—	—	—	—
充實營運資金		230,678	230,678	—	—	—	—	—	—	—
轉投資-浙江宇鑽		160,322	160,322	—	—	—	—	—	—	—
擴建廠房	110 年第二季	437,000	115,793	207	32,100	64,200	96,300	32,100	64,200	32,100
合計		973,000	651,793	207	32,100	64,200	96,300	32,100	64,200	32,100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償還銀行借款

本項計畫項目未變更，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與原計畫效益相同。

b.充實營運資金

本項計畫項目未變更，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與原計畫效益相同。

c.轉投資-浙江宇鑽

本項計畫項目未變更，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與原計畫效益相同。

d.擴建廠房

本公司本次變計畫變更後之擴建廠房計畫，其計畫所需資金為 437,000 仟元，將用以興建位於台中中港加工園區內之廠房，以改善廠房空間不足之問題，並因應未來營運成長之需要，興建完工後預估將可增加約 21,833.59 平方公尺之廠房及辦公空間，較原計畫增加 39.87%之廠房及辦公空間，經參考中港加工園區內鄰近的出租廠房，每平方公尺之租金約為 120 元/月，以此估算預計每年至少可節省租金支出 31,440 仟元。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第 41-42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第 43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爰依金管會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擬增訂「董事選舉辦法」相關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第 44-46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第 47-52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各位股東先進，108 年持續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及全球車市下滑，108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353,988 仟元，較 107 年度減少 7.68 %。面臨產業競爭加劇及成本要素上升，合併營業毛利減少 19.34%，但公司為因應未來訂單成長仍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使 108 年合併營業淨利較 107 年減少 39.04%，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3,678 仟元，每股盈餘 5.07 元。展望未來，面對國際環境及產業快速變化，本公司將更戰戰兢兢因應，冀望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鼓勵下，創造亮麗的成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549,783	2,353,988	-7.68%
營業毛利	960,337	774,569	-19.34%
營業淨利	523,798	319,324	-39.04%
稅前淨利	616,935	364,028	-40.99%
稅後淨利	412,241	293,678	-28.76%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28%	31.0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90.08%	198.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6.59%	247.84%
	速動比率%	164.76%	176.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86%	8.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21%	10.99%
	純益率%	16.17%	12.48%
	每股盈餘(元)(註)	7.05	5.07

註：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之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廠商，主要技術在 CNC 車床、CNC 車銑複合機、銑床、精密磨床、精密量測及產品製程改善。所開發的技術可運用於各類金屬加工上，如汽車、自行車零組件、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零件、工業應用零組件、醫療器材零組件…等。本公司研發著重於新產品的製程設計、既有產品的製程改善、專用加工機及檢測設備的設計及開發、及新加工技藝的開發及研究，以增加服務客戶的廣度、深度，並提升獲利能力。

本公司有穩定收入，並持續研發，提升機加工技術，形成良性的成長循環，目標成為「模組化解決方案提供者」，將服務持續延伸至自動化、鍛造、熱處理等機械加工各領域，以差異化創造自有價值。

本公司目前研發之重點，除持續開發自動化設備外，提升現有技術能力，提升現有產品性能並加強新產品研發，協助客戶開發量身訂製之產品，向上整合產品開發能力，提供一站購足之服務，在精密金屬加工領域扮演關鍵角色。

二、一〇九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開發重要客戶及新產品導入。
2. 擴充集團產能，提高產品市佔率。
3. 嚴格成本控管，提昇營運績效。
4. 推動機器設備及量測儀器自動化，以利公司永續經營。
5. 加強製程管理，提高良品率。
6. 多元化工序領域整合，提供客戶一站購足服務，拉升產品獲利。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預期出貨量在新產能挹注之下將顯著成長。109 年度預估出貨量提升係依據今年度整體產能狀況、預估合約與現貨客戶訂單成長而來。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擴建廠房增加產能，以滿足客戶訂單需求，並持續研發及精進製造技術，增加工藝以降低成本。
2. 銷售政策：維持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客戶，考量自身的優劣勢，有效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未來市場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挑戰，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加強研發創新及提高營運績效，提升產品品質，落實品質政策，加速新客戶的開發，以獲取更高的利潤，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發展策略將持續著重在自動化、鍛造、熱處理、多軸機等一貫作業，以差異化的策略創造價值以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創造更高之價

值及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國內投資環境而言，政府為因應整體投資及金融環境，實施多項改革方案，推出多項公開發行法規及財會準則公報，目的為使企業能與國際接軌並兼顧租稅公平。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著穩建經營的原則，在各項稅務及財會法規的適用都採取遵循並適時調整內部營運模式為原則，在新法令的推行下，將提升公司財報透明度，使公司更具國際競爭力。

在國外投資方面，為因應海外經營成本上漲，公司本著守法適法的精神，除依新規定調整內部作業配合外，並積極推動製程改善提高生產效率與達成率，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期透過生產改善降低成本縮減外部法令變動的影響。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劉俊昌　總經理：劉俊昌　會計主管：吳曉蕊

(附件二)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及黃宇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會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易昌運

易昌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第 V3.1 版條文	現行第三版條文	修訂說明
5、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5、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五條」修正，修正相關條文
5.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五條」修正，修正相關條文
5.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無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五條」增訂，新增相關條文
6.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4,000 元為上限。*	6.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僅可提供或收受印有公司標誌之贈品。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六條」，修訂相關條文
6.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50,000 元者。	無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

修訂後第 V3.1 版條文	現行第三版條文	修訂說明
		為指南第六條」，增訂相關條文
6.8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6.7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修訂條次
9、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權限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1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權限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九條」，修訂相關條文
10、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限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1 元以上，*應提報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0、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限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依核決權限規定，應提報~~權限主管或~~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條」，修訂相關條文
11、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	11、~~董事會義務及~~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一條」修正，修正相關條文及本條標題

修訂後第 V3.1 版條文	現行第三版條文	修訂說明
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13.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13.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三條」修正，修正本條標題
14、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6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14、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四條」，修訂相關條文
16、*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	16、~~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後第 V3.1 版條文	現行第三版條文	修訂說明
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六條」修正，修正本條標題及增訂相關條文
18、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無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九條」增訂相關條文
19、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19.1*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5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18、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18.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一條」增訂相關條文及修改條次
*19.2*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9.2.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19.2.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19.2.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18.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8.2.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18.2.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18.2.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一條」修正，修正相關條文及條次
*19.3*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	18.3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後第 V3.1 版條文	現行第三版條文	修訂說明
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19.3.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19.3.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　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19.3.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19.3.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19.3.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19.3.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8.3.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18.3.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　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18.3.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18.3.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18.3.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18.3.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一條」修正，修正相關條文&條次
20、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	19、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	修改條次

修訂後第 V3.1 版條文	現行第三版條文	修訂說明
府廉政機關。	府廉政機關。	
*21、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20、建立獎懲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配合「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第二項有關申訴制度，修正標題、條文及條次
*22、*施行：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21、施行：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修改條次

(附件四)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V1.1 條文	現行第一版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修正，修訂相關條文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一)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 (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無償進位)。 (二)在轉讓前，遇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例調整，或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一)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 (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無償進位)。 (二)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每股轉讓價格不予以調整。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修訂相關條文
第十條　庫藏股註銷作業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　庫藏股註銷作業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修正，修訂相關條文

(附件五)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7F, No. 239, Min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42,616仟元及5,129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呆帳政策重新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並銷售車用零件，主要原料係為鋼鐵等。由於原料及製成品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大，致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複雜，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存貨所建立之內控制度有效性、測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測試存貨庫齡及觀察與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與執行，以確認存貨之數量與狀態，並取得存貨庫齡表，測試入出庫紀錄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黃 子 評 黃子評

會 計 師：

黃 宇 廷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85,680	11	$212,70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5	-	20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8	-	978	-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2	242,616	7	306,02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	-	2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5,789	5	175,280	5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08,444	3	91,767	3
1410	預付款項		5,979	-	7,1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07	1	10,3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8,133	27	804,685	2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2,093,599	60	2,037,518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5及八	370,609	11	415,305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19,397	1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3,340	-	4,3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39,763	1	21,85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505	-	83,68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5,213	73	2,562,685	76
1xxx	資產總計		$3,463,346	100	$3,367,37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劉俊昌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322,000	9	$232,649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7	-	12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	1,506	-
2150	應付票據	四	20,827	1	18,798	1
2170	應付帳款	四	43,321	1	62,77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7	96,231	3	118,69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7及七	101,147	3	28,85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642	1	67,57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5,23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00	-	4,023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612,905	18	535,000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315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223,554	6	223,000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14,259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238,128	7	223,000	7
2xxx	負債總計		851,033	25	758,000	23
	權益	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602,881	17	602,881	18
3200	資本公積		1,068,073	31	1,068,073	3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0,211	7	217,78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6,732	3	65,7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52,699	22	761,582	22
	保留盈餘小計		1,109,642	32	1,045,063	3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368)	(5)	(96,732)	(3)
3500	庫藏股票		(9,915)	-	(9,91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612,313	75	2,609,370	77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63,346	100	$3,367,37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劉俊昌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一〇八年度 %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一〇七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1,235,698	100	$1,500,5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4及七	(834,030)	(67)	(993,300)	(66)
5900	營業毛利		401,668	33	507,258	34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3,487)	(2)	(33,803)	(2)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5,397	2	25,513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403,578	33	498,968	33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23,478)	(2)	(22,765)	(2)
6200	管理費用		(125,369)	(10)	(121,772)	(8)
6300	研發費用		(45,568)	(4)	(43,52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2	4,352	-	(5,689)	-
	營業費用合計		(190,063)	(16)	(193,746)	(13)
6900			213,515	17	305,222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5	13,483	1	26,10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3,780)	-	33,741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5	(945)	-	(2,47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4	131,216	11	207,00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974	12	264,377	18
7900	稅前淨利		353,489	29	569,599	3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48,122)	(4)	(145,285)	(10)
8200	本期淨利		305,367	25	424,314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045)	(6)	(40,892)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5,409	1	9,86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636)	(5)	(31,03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3,731	20	$393,283	26
	每股盈餘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07		$7.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5.06		$7.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劉俊昌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492,148	$1,068,073	$178,165	$45,830	$692,042	$(65,701)	$-	$2,410,557	$2,410,55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615		(39,61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871	(19,87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4,555)			(184,555)	(184,555)
股票股利		110,733				(110,733)			-	-
107年度淨利						424,314			424,314	424,314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31,031)		(31,031)	(31,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4,314	(31,031)		393,283	393,283
庫藏股買回								(9,915)	(9,915)	(9,91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602,881	$1,068,073	$217,780	$65,701	$761,582	$(96,732)	$(9,915)	$2,609,370	$2,609,370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602,881	$1,068,073	$217,780	$65,701	$761,582	$(96,732)	$(9,915)	$2,609,370	$2,609,37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431		(42,43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031	(31,03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0,788)			(240,788)	(240,788)
108年度淨利						305,367			305,367	305,367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61,636)		(61,636)	(61,6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5,367	(61,636)		243,731	243,73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602,881	$1,068,073	$260,211	$96,732	$752,699	$(158,368)	$(9,915)	$2,612,313	$2,612,3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劉俊昌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53,489	$569,5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639	38,897
各項攤銷費用		3,460	4,34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352)	5,689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帳列銷貨成本		4,260	(3,634)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1,910)	8,2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889)	2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5,015	(15,33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1,216)	(207,008)
財務成本		945	2,477
利息收入		(10,506)	(19,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563)	10,3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97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7,765	(36,59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9	(1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491	127,890
存貨(增加)減少		(11,163)	51,08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7)	7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83	(5,86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506)	1,50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29	(12,58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64	(49,413)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0	2,9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2,289	(87,19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23)	564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6,473	385,967
所得稅支付數		(97,001)	(42,176)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472	343,791

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92	1,0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19)	(35,86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2,711)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536)	(47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834	(84,136)
收取利息數		10,506	19,2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77	(202,8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短期借款		705,745	724,653
償還短期借款		(616,394)	(773,466)
舉借長期借款		315	-
發放現金股利		(240,788)	(184,555)
支付利息數		(1,071)	(2,555)
租賃本金償還		(5,18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9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373)	(245,8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2,976	(104,9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704	317,6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385,680	$212,7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劉俊昌　　會計主管：吳曉蕊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俊昌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7F, No. 239, Min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47,751仟元及9,036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4%，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呆帳政策重新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及備抵存貨跌價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53,088仟元及38,755仟元，存貨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4%，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並銷售車用零件，主要原料係為鋼鐵等。由於原料及製成品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大，致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複雜，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存貨所建立之內控制度有效性、測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測試存貨庫齡及觀察與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與執行，以確認存貨之數量與狀態，並取得存貨庫齡表，測試入出庫紀錄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黃子評

會計師：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63,307	22	$596,97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5	-	20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8	-	10,565	-
1150	應收票據		-	-	34,704	1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2	547,751	14	529,118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927	-	14,426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553,088	14	715,714	20
1410	預付款項		27,524	1	28,5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145	1	18,1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18,355	52	1,948,451	5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1,545,728	40	1,524,833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2	198,151	6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4,536	-	5,1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54,745	1	36,2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594	1	114,51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56,754	48	1,680,774	46
1xxx	資產總計		$3,875,109	100	$3,629,22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劉俊昌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5	$322,000	8	$232,649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7	-	12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	1,551	-
2150	應付票據	四	20,826	1	18,798	1
2170	應付帳款	四	174,414	4	152,35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6	217,358	6	236,895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18	31,389	1	79,10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39,134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263	-	9,413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814,391	21	730,884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7	315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223,554	6	223,000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166,191	4	-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390,060	10	223,000	6
2xxx	負債總計		1,204,451	31	953,884	2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9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602,881	16	602,881	17
3200	資本公積		1,068,073	28	1,068,073	2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0,211	7	217,78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6,732	2	65,7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52,699	19	761,582	21
	保留盈餘小計		1,109,642	28	1,045,063	2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368)	(4)	(96,732)	(3)
3500	庫藏股票		(9,915)	-	(9,915)	-
36xx	非控制權益		58,345	1	65,971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670,658	69	2,675,341	74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75,109	100	$3,629,22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劉俊昌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0	$2,353,988	100	$2,549,7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六.13	(1,579,419)	(67)	(1,589,446)	(62)
5900	營業毛利		774,569	33	960,337	38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47,271)	(2)	(42,717)	(2)
6200	管理費用		(258,727)	(11)	(253,548)	(10)
6300	研發費用		(151,138)	(6)	(135,39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1	1,891	-	(4,882)	-
	營業費用合計		(455,245)	(19)	(436,539)	(17)
6900	營業利益		319,324	14	523,798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4	49,622	1	34,1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	5,821	-	62,010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4	(10,739)	-	(3,0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704	1	93,137	3
7900	稅前淨利		364,028	15	616,935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70,350)	(3)	(204,694)	(8)
8200	本期淨利		293,678	12	412,241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982)	(3)	(38,288)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5,409	1	9,86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573)	(2)	(28,42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6,105	10	$383,814	1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05,367		$424,3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1,689)		(12,073)	
			$293,678		$412,24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43,731		$393,283	
8720	非控制權益		(7,626)		(9,469)	
			$236,105		$383,814	
	每股盈餘	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07		$7.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5.06		$7.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劉俊昌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492,148	$1,068,073	$178,165	$45,830	$692,042	$(65,701)	$ -	$2,410,557	$ -	$2,410,55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615		(39,61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871	(19,87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4,555)			(184,555)		(184,555)
股票股利		110,733				(110,733)			-		-
107年度淨利						424,314			424,314	(12,073)	412,241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31,031)		(31,031)	$2,604	(28,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4,314	(31,031)		393,283	(9,469)	383,814
庫藏股買回								(9,915)	(9,915)		(9,915)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9									75,440	75,44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602,881	$1,068,073	$217,780	$65,701	$761,582	$(96,732)	$(9,915)	$2,609,370	$65,971	$2,675,341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602,881	$1,068,073	$217,780	$65,701	$761,582	$(96,732)	$(9,915)	$2,609,370	$65,971	$2,675,34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431		(42,43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031	(31,03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0,788)			(240,788)		(240,788)
108年度淨利						305,367			305,367	(11,689)	293,678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61,636)		(61,636)	4,063	(57,5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5,367	(61,636)		243,731	(7,626)	236,10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602,881	$1,068,073	$260,211	$96,732	$752,699	$(158,368)	$(9,915)	$2,612,313	$58,345	$2,670,6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劉俊昌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于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64,028	$616,9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合併純益		(11,689)	(12,073)
折舊費用		249,720	197,245
各項攤銷費用		4,282	4,76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891)	4,88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帳列銷貨成本		5,419	(8,8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62)	(9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5,015	(15,337)
財務成本		10,739	3,047
利息收入		(14,474)	(19,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563)	10,3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9,587	(10,566)
應收票據減少		34,767	5,706
應收帳款增加		(28,115)	(29,425)
其他應收款減少		5,499	63,548
存貨減少(增加)		151,960	(170,738)
預付款項減少		826	14,0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048	78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551)	1,55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29	(12,58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346	(52,073)
其他應付款增加		3,123	19,62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0)	(1,154)
營運產生之現金		834,393	609,580
所得稅支付數		(120,370)	(128,798)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4,023	480,782

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09	8,9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488)	(143,489)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352)	(1,0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00)	(156,033)
收取利息數		14,474	19,1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857)	(272,5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短期借款		705,745	724,653
償還短期借款		(616,394)	(773,466)
舉借長期借款		315	-
發放現金股利		(240,788)	(184,555)
支付利息數		(10,865)	(3,125)
租賃本金償還		(37,565)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91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689	12,0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863)	(234,335)
匯率變動影響數		(9,970)	(2,966)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41,2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6,333	12,2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6,974	584,7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863,307	$596,9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劉俊昌　　會計主管：吳曉蕙

(附件六)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447,330,74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05,366,85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0,536,68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635,896)	
可供分配盈餘		$660,525,02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3 元)		(198,650,3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1,874,629

備註：

1. 以 108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流通在外股數 60,197,089 股計算。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 劉俊昌　　會計主管:吳曉蕊

(附件七)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V19.1 條文	現行第十九版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無	配合公司營運狀況新增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為年度未分配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改及將條文內容定義明確並修訂相關文字

修訂後 V19.1 條文	現行第十九版條文	修訂說明
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資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股利分派，*本項所指之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係以本條第一項之年度未分配盈餘為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資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作為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九條： (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條： (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八)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V4.1 條文	現行第四版條文	修訂說明
3.1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先呈財務主管審核後再呈*有權核決人員*核准始可辦理。如有修正，亦必需經*有權核決人員*核准後使得為之。	3.1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先呈財務主管審核後再呈總經理核准始可辦理。如有修正，亦必需經總經理核准後使得為之。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及文字修正
3.5 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單位應每月將操作明細(金額、交易內容、金融機構名稱、到期日期等)揭示于現金流量表表上，並於每月、季、年結算交易損益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再呈*權責主管*，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及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	3.5 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單位應每月將操作明細(金額、交易內容、金融機構名稱、到期日期等)揭示于現金流量表表上，並於每月、季、年結算交易損益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再呈總經理，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及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及文字修正
8.3 定期評估： 8.3.1 董事會授權*權責主管*應每季評估一次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諾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8.3.2 董事會授權*權責主管*，應就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評估二次，並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方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管理辦法」辦理，若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8.3 定期評估： 8.3.1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應每季評估一次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諾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8.3.2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應就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評估二次，並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方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管理辦法」辦理，若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及文字修正

(附件九)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V6.1 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無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正，增列相關說明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修改條次

修訂後 V6.1 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五、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四、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修改條次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五、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修改條次
七、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六、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修改條次
八、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七、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修改條次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修改條次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修改條次

修訂後 V6.1 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修改條次
十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十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修改條次
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改條次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次

(附件十)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V7.1 條文	現行第七版條文	修訂說明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	配合「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修訂，修訂相關條文

修訂後 V7.1 條文	現行第七版條文	修訂說明
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修訂後 V7.1 條文	現行第七版條文	修訂說明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四條」，修訂相關條文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八條，修訂相關條文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條修訂，修訂相關條文

修訂後 V7.1 條文	現行第七版條文	修訂說明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	配合「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修訂，修訂相關條文

修訂後 V7.1 條文	現行第七版條文	修訂說明
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修訂，修訂相關條文

修訂後 V7.1 條文	現行第七版條文	修訂說明
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附錄一)

1、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2、*範圍：*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3、*不誠信行為：*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4、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具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5、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5.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5.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5.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5.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6、禁止提供及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 4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6.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6.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6.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6.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6.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僅可提供或收受印有公司標誌之贈品。

6.7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7、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 4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7.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7.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7.3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7.4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7.5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8、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9、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權限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9.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9.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9.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10、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限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依核決權限規定，應提報權限主管或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0.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10.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10.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10.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10.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11、*董事會義務及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

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 響其工作表現。

12、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13、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4、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15、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16、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17、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18、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18.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18.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8.2.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18.2.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18.2.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18.3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8.3.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18.3.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　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18.3.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18.3.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18.3.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18.3.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19、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20、建立獎懲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1、*施行：*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二)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二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或未來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技術或管理人員，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本辦法所稱員工,係指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一)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無償進位)。

(二)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每股轉讓價格不予以調整。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十條　庫藏股註銷作業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其他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二)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URVO INTERNATIONAL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1.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零件)。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8.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於國內各地及國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保證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八億元，分為八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庫，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之發送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惟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就餘額提撥員工酬勞 3.5%至 7%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7%。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資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作為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

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　中華民國　七十六　年　十二　月　十八　日
第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八十四　年　二　月　三　日
第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二　月　十八　日
第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十　月　廿八　日
第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十六　日
第六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廿八　日
第七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十一　月　三　日
第八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八　月　廿六　日
第九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七　月　廿九　日
第十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　中國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　中國民國　一〇七　年　九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　中國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七　日

(附錄四)

1、目的與依據：

為保障投資安全，落實資訊公開並做好資金管理，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本管理辦法。

2、依據：

2.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2.2 本管理辦法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2.3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4 從事債券保證交易之相關事宜，亦須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處理之。

3、交易原則：

3.1 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先呈財務主管審核後再呈總經理核准始可辦理。如有修正，亦必需經總經理核准後使得為之。

3.2 本公司僅得從事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不得從事為套取利益而額外創造風險之非避險性交易。

3.3 交易種類則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和交換，且須與實際進出口之外幣種類相符，交換之產品種類包含匯率交換(FX Swap)以及換匯換利交換(Cross currency Swap；CCS)。

3.4 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5 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單位應每月將操作明細(金額、交易內容、金融機構名稱、到期日期等)揭示于現金流量表表上，並於每月、季、年結算交易損益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再呈總經理，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及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

4、權責劃分：

4.1 財務部門

4.1.1 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4.1.2 定期評估。

4.1.3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4.1.4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4.1.5 依規定辦理申報、公告。

4.2 會計部門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5、交易額度、損失限額及執行單位：

5.1 交易額度：

避險性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和交換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三分之一及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爲準。

5.2 損失限額：

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5.3 執行單位：

爲使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本公司財務部門人員擔任之。

6、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7、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8、內部控制制度

8.1 風險管理措施

8.1.1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於與公司授信往來之銀行，且能提供市場專業資訊爲原則。

8.1.2 市場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8.1.3 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銀行必須具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8.1.4 作業風險上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8.1.5 商品的風險：

公司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所交易之金融商品，必須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而導致損失。

8.1.6 現金交割的風險：

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亦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授權，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8.2 內部控制：

8.2.1 交易人員與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8.2.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紀錄。

8.2.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之銀行對帳或函證。

8.2.4 登錄人員應確實核備交易是否合乎規定。

8.2.5 財務部門應定期製作績效評估報表，提供財務最高主管及高級管理階層參考。

8.3 定期評估：

8.3.1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應每季評估一次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諾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8.3.2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應就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評估二次，並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方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管理辦法」辦理，若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9、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且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10、財務報表之揭露：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編制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11、實施與修訂：

11.1 本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1.2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11.3 本管理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五)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四、*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五、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六、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七、*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

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三、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五、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董事持有股數

日期：109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俊昌	108.06.17	3 年	2,028,599	3.36%	2,071,599	3.44%
副董事長	吳智盛	108.06.17	3 年	515,724	0.86%	515,724	0.86%
董事	劉松柏	108.06.17	3 年	1,501,771	2.49%	1,352,771	2.24%
董事	司晴星	108.06.17	3 年	710,780	1.18%	710,780	1.18%
董事	楊德華	108.06.17	3 年	42,213	0.07%	52,213	0.09%
董事	劉漢桐	108.06.17	3 年	1,173,772	1.95%	1,225,772	2.03%
獨立董事	易昌運	108.06.17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黃立恒	108.06.17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錫海	108.06.17	3 年	0	0.00%	0	0.00%
合計				5,972,859		5,928,859	

截至 109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823,047 股，其實際持有股數 5,928,859 股，佔股份總額 9.84%；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俊昌